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徐慶學
電話：082-318823#62416
電子信箱：hsueh1109@mail.kinmen.gov.
tw
傳真：082-324457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74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74602A00_ATTCH1. pdf、0074602A00_ATTCH2. pdf、
0074602A00_ATTCH3. pdf、0074602A00_ATTCH4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原則，請
貴校惠予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25904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重申教育基本法第6條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」規定、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「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」及
同法第9條相關規定，請各級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
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以避免違反教育中立及影響校
園學習環境安寧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教育基本法第6條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
第3條及同法第9條規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